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南

1. 事项名称：

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核

1. 设定依据：

1.《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的通知》（苏文旅规[2022]1号）

2.《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文旅规[2022]2号）

1. 适用范围：

在海门行政区域内，经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审核，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海门区行政审批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利用非国家财政性资金，面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及幼儿园适龄儿童，开展音乐、舞蹈、美术、戏剧（戏曲曲艺）及其他艺术表演等文化艺术类课程培训服务的非学历培训机构。

面向普通高中生的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参照执行。

四、受理机构：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审核机构：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1. 办理地点：

海门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23号窗口，地址：海门区长江

南路777号。

八、申请需提供的材料：

1.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转登记提供）。

2.《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申请表》（附件1）及所需附件材料。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双方签字的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2）；有董事长（理事长）的，还需提供董事长（理事长）身份证复印件。

5.行政负责人（校长、主任）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或相关艺术培训资质证书复印件，无犯罪记录、无违法违规办学记录、未跨机构兼任记录承诺书（附件3）。

6.教学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和相关艺术培训资质证书复印件，诚实守信、无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4），劳动合同(新设立可补交)。

7.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新设立可补交），有会计人员的，还需提供会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会计资格证书复印件）。

8.培训机构章程及规章制度，规章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制度、安全防范制度。

9.培训教材、教学计划、招生简章；《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附件5）及教材封面复印件、教材部分内容（有出版信息的）复印件。

10.办学场地产权证明**(地面1-3层的商业用房)**；租赁办学场地的，提交租赁合同（合同租赁期限不少于3年，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2年）。

11.办学场地内部结构平面图，应当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

12.办学场所房屋质量鉴定合格证明、住建或消防出具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现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经举办人承诺，办学场地面积不变且未重新装修的，可沿用原已取得的由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及住建或消防出具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13.培训机构在指定银行开设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培训预收费专用账户的凭证；预存风险保证金的入账凭证（风险保证金不得低于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3个月）的费用总额）（转登记提供）（新设立可补交）。

14.捐资承诺书(仅申办民办非企业提供)。

15.属地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办理流程

1.提交申请。培训机构申请登记前，按照要求准入指南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部门受理：统一受理和初审申请材料。如申请材料需要补充或更正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补交材料。

3.材料审核：审核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4.实地核验：材料审核通过后，审核机构进行实地核验，除核验申请材料相关内容外，还应对培训器材、场所内部设置、视频监控等进行核验，并提出核验意见。对于核验不通过的，现场说明原因。

5.审核结果：在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核机构应根据材料审核意见和实地核验意见，作出同意或不同意设立培训机构的审批结论。同意设立的，颁发《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不同意设立的，应当书面通知举办人并说明理由。

十、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留置送达。

十一、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需要补充或更正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交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材料齐全**

 材料补齐后

部门受理

材料不符合要求，说明理由

材料审核

材料符合要求，2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提供材料与现场情况不一致，现场说明理由

实地核验

3个工作日内出具核验意见

审核决定，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同意设立的，颁发《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不同意设立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送达，审核决定送达当事人。

十二、变更、注销和复核

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地址、培训内容、注册资金等事项变更，须提交申请，经审核部门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不再从事培训业务的，应主动到原审核部门提出注销申请，经原审核部门同意后办理注销手续。

培训机构每满三年须复核一次，在《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审核部门提出申请。

十三、其他注意事项

培训机构须进驻全国校外培训监管与综合服务平台（https://xwpx.eduyun.cn/bmp-web/），在注册登记后填报机构有关真实信息。

附件：1.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3.行政负责人承诺书

4.教学教研人员承诺书

5. 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

6.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实地核验清单

7.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模板）

附件1：

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申 请 表

机构名称：

举办者：

法定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表日期：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的内容须真实，按栏目要求用墨水笔填写；

二、需粘贴照片、加盖公章处应按规定完成；

三、此表需填写一式两份。

一、举办者情况

（一）举办者——社会组织 表1

（原教育局审核的，由民政部门颁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教育机构）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人类型 |  | 成立日期 |  |
| 注册资金 |  | 发证机关 |  |
| 业务（经营）范围 |  |
| 房屋产权 | 自有（ ） 租用（ ）  |
| 用房面积 |  （平方米） | 租用期限 |  年 |
| 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 |  | 电话 |  |
| 主要负责人 |  | 身份证 |  | 电话 |  |
| 业务主管单位 |  | 电话 |  |
| 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 该单位属于 法人组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能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自成立以来，经营（活动）未曾受到过刑事等处罚，未曾有不良记录。 特此证明。（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举办者—社会组织 表2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举办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企业类型 |  | 成立日期 |  |
| 注册资金 |  | 发证机关 |  |
| 业务（经营）范围 |  |
| 房屋产权 | 自有（ ） 租用（ ）  |
| 用房面积 |  （平方米） | 租用期限 |  年 |
| 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 |  | 电话 |  |
| 主要负责人 |  | 身份证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属地 |  市 （区、县） 派出所 |
| 业务主管部门或法定代表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意见 |  该单位属于 法人组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能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该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未曾受到过刑事等处罚，未曾有不良记录。 特此证明。（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举办者-个人情况 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一寸免冠近照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 |  |
| 从教年限 | 小学 年，中学 年，大学 年 | 职称 |  |
| 家庭住址 |  | 邮编 |  | 电话 |  |
| 户籍所在地 |  市 （ 区、县） 派出所 |
|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  | 电话 |  |
| 本 人 简 历 |
| 何年月至何年月 | 在何地区和单位 | 任（兼）何职 |
|  |  |  |
|  |  |  |
|  |  |  |
|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或当地街道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的意见 |  兹证明 同志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曾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的刑事处罚，未曾有过不良行为记录。特此证明。 （盖章） 公安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本人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二、举办机构情况 表4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培养目标 |  |
| 办学规模 |  |
| 办学范围（内容） |  |
| 招生对象 |  |
| 办学形式 |  |
| 办学场所及设备 |
| 总面积 |  （平方米） |
| 教学面积 |  （平方米） |
| 标准教室 |  （间） |
| 固定资产 |  （万元） |
| 教学设备 |  |
| 办学出资来 源 |  |

三、董事长（理事长）基本情况备案表 表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 别 |  | 民族 |  | 一寸免冠近照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住址 |  | 邮编 |  | 电话 |  |
|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  | 电话 |  |
| 本机构任职 |  |
| 主要简历 |
| 何年月至何年月 | 在何地区和单位 | 任（兼）何职 |
|  |  |  |
|  |  |  |
|  |  |  |
|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或当地街道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的意见 |  兹证明 同志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未曾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的刑事处罚，未曾有过不良行为记录。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公安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非国家机关、非中小学工作人员）

本人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备案表 表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 别 |  | 民族 |  | 一寸免冠近照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住址 |  | 邮编 |  | 电话 |  |
|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  | 电话 |  |
| 主要简历 |
| 何年月至何年月 | 在何地区和单位 | 任（兼）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或当地街道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的意见 |   兹证明 同志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未曾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的刑事处罚，未曾有过不良行为记录。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公安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非国家机关、非中小学工作人员）

本人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五、董事（理事）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备案表 表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文化程度 | 政治面貌 | 从事教育工作年限 | 现供职单位[现在职（岗）人员填写] | 原供职单位[退休人员填写] | 本教育机构任 职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上述人员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六、机构负责人（校长、主任）备案表  表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一寸免冠近照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 |  |
| 从教年限 | 小学\_\_\_年，中学\_\_\_年，大学 \_\_\_ 年 | 职称 |  |
| 家庭住址 |  | 邮编 |  | 电话 |  |
|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  | 电话 |  |
| 主要简历 |
| 何年月至何年月 | 在何地区和单位 | 任（兼）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或当地街道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的意见 | 兹证明 同志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未曾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的刑事处罚，未曾有过不良行为记录。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公安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个人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关艺术培训资质证书复印件。

本人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七、教学人员名单备案表  表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文化程度 | 政治面貌 | 从事教育工作年限 | 是否在职（或退休） | 原供职单位[退休人员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学历证书、相关艺术培训资质证书复印件。

八、机构会计人员备案表  表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一寸免冠近照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发放机关 |  |
| 家庭住址 |  | 邮编 |  | 电话 |  |
| 主要简历 |
| 何年月至何年月 | 在何地区和单位 | 任（兼）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或当地街道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的意见 | 兹证明 同志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曾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的刑事处罚，未曾有过不良行为记录。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公安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个人身份证、会计资格证书复印件（个体经营非必要）。

本人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九、办学账户资金证明文件 表11

|  |  |
| --- | --- |
| 申请主体 |  |
| 招生人数（单个收费周期） |  |
| 风险保证金数额 | （人民币）大写： （万元） |
| 风险金验资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 培训收费专用账户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注：根据艺术类培训机构的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至符合条件的银行完成开户手续办理，并在提交办学申请时提供相关开户证明材料。

申请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签名）

申请个人：\_\_\_\_\_\_\_\_\_\_\_\_\_\_\_\_\_\_\_ （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十、审批机关受理情况记录（由审批机关负责填写） 表12

|  |  |
| --- | --- |
| 受理部门 |  |
| 受理时间 |  |
| 经办人签名 |  |
| 申报人签名 |  |
| 备注 |  |

十一、审批机关审核评议情况 表13

|  |  |
| --- | --- |
| 申报材料审核情况 | 经办人：年 月 日 |
| 实地考察情况 | 考察组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审核评议意见 | 审核评议组负责人：年 月 日 |

**其 他 说 明**

一、申报表的附件要求：（按表格编号顺序提交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制成册）

（一）表1、2须提供：

1、法人资格证件；

2、单位住所房屋产权证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房屋租用契约；

3、本年度资产评估、财务审计报告；

4、依据评估审计报告，由该审计机构作出本单位具有办学出资能力的说明；

5、法定代表人个人身份证。

（二）表3须提供：

 1、个人身份证；

 2、个人住所房产证；

 3、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证书；

 4、社会组织在职人员，须有本人所在单位出具同意办学的证明。

（三）表5、6须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表8须提供：个人身份证，学历证书，相关艺术培训资质证书复印件。

（五）表9须提供：学历证书，相关艺术培训资质证书复印件。

（六）表10须提供：个人身份证，会计资格证书复印件（个体经营非必要）。

（七）表11须提供：在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立培训收费专用账户、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的证明，以及风险保证金验资证明。

**二、**另外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举办者申办报告。

（二）培训机构章程（文本式）。

（三）办学场所、设备等有关证明（文件）材料。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姓  名：

身份证件号：

户籍所在地（常住地）：

担  任（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郑重承诺，本人符合《江苏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关于担任艺术类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本人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行政负责人承诺书

姓  名：

身份证件号：

户籍所在地（常住地）：

担  任（机构名称）：         行政负责人

郑重承诺，本人符合《江苏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关于担任艺术类培训机构行政负责人的相关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无违法违规开办记录，未兼任其他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本人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教学教研人员承诺书

姓  名：

身份证件号：

户籍所在地（常住地）：

担  任（机构名称）：         教学教研人员

郑重承诺，本人符合《江苏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关于担任艺术类培训机构教学教研人员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无犯罪记录。

本人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

培训机构名称：

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举办者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教材名称 | 图书出版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填写的是一个教学培训点的培训教材;

2.自编教材应在“备注”栏注明。

附件6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实地核验清单**

1.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教学用房应为商业用房，培训场所应设置在一至三层；

2.培训机构实际教学场所面积应当与培训规模相适应，且不低于100平方米。舞蹈类、戏剧类的，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应当不低于8平方米；音乐类、美术类的，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应当不低于5平方米；

3.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器材等。采光和照明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音乐类培训教室应做好室内音效和隔音设计，一般应配备保障教学的音乐器材、多媒体等教学设施。舞蹈类、戏剧类培训教室层高应不低于3米，地面应铺设舞蹈专用地胶或地板，应配备通长照身镜和可升降把杆等设施。美术类培训教室应配备足够的灯光照明设施。

4.培训机构应张贴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审核意见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5.培训机构应公示管理制度、招生简章，以及经物价部门批准备案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使用规范的专用票据；

6.培训机构应公示张贴教学人员的姓名、照片、培训专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等信息；

7.培训机构应张贴办学场地内部结构平面图，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

8.培训场所应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消防通道保持畅通无碍，重点部位必须安装24小时视频监控设备，相关监控录像记录应保留1个月以上，并接入行业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

9.培训机构应制定传染病防控、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物和防护物资。应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等；

10.培训机构相关教材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附件7

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审核意见书

（模板）

编号 苏艺培〔\*\*\*\*〕0\*\*\*-0001

机 构 名 称

机 构 地 址

机 构 性 质

法定代表人

首次发证日期

有 效 日 期

培 训 范 围

 审核机关

年 月 日